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为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促进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，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	复试比例	备注
077601	环境科学	21(含泉港石化研究院 2 名)	1:1.2	按照 1:1.2 比例确定进入复试人员名单，计算结果向上取整，同分者一并进入复试（调剂生遵循择优复试原则）
083002	环境工程	11	1:1.2	
0703Z2	环境化学	5	1:1.2	
0703J1	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	5	1:1.2	
085600	材料与化工	31(含泉港石化研究院 4 名)	1:1.2	
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将根据各专业生源实际，对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参加复试人员

(一) 一志愿考生（复试名单详见[链接](#)）

(二)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“研招网”）调剂系统中接收并确认我院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。

1.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

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若干次调剂复试工作。第一批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29日20:00—3月30日08:30。如有需要开展其他批次的调剂，将提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告。

2. 调剂具体条件

符合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的“调剂基本条件”。

3. 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可在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内填报调剂申请，我院将根据合格生源情况择优遴选复试考生并发送复试通知，请考生按通知要求于截止时间前确认，逾时未确认者我院将取消该复试资格。

三、复试审核材料

考生应按要求通过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提交以下复试审核材料：

- 1.二代身份证（须在有效期内）；
- 2.本科毕业证书或学生证或自考准考证；
- 3.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》；
- 4.《现实表现情况表》（须按要求加盖公章）；
- 5.学习成绩单（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）；
- 6.近期免冠正面电子照片。
- 7.调剂考生应补充递交《教育部学历电子证书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应届生）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个人证件信息有变更的应有相关证明或材料；个人简历。
8. 其他可反应考生个人情况的以下材料：
 - (1).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的证明材料；
 - (2). 在校期间参加科研、社会实践活动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的证明材料；

一志愿复试考生完成缴费、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 12:00。

四、复试考核内容及分值

复试内容	复试形式	分值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	网络远程面试、辅助材料考查	不做量化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
外语听说能力	远程面试	10
专业素质和能力	网络远程面试、辅助材料考查	50
综合素质和能力	网络远程面试、辅助材料考查	40

五、复试时间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测试时间	复试时间	备注
077601	环境科学	3 月 28 日 8:30-10:30	3 月 29 日 8:30-16:30	每位考生复试时间 统一为 20 分钟。
0703Z2	环境化学	3 月 28 日 8:30-8:40	3 月 29 日 8:30-8:50	
0703J1	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	3 月 28 日 8:50-9:00	3 月 29 日 9:00-9:20	
083002	环境工程	3 月 28 日 9:10-10:25	3 月 29 日 9:30-12:25	

注：此表为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表，调剂考生远程面试平台测试时间和复试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，请考生关注学院网站通知。

六、复试方式要求

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面试。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页（<http://yjsy.fjnu.edu.cn/>）“招生管理”栏目，提前学习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福建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》《福建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》，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。

网络远程复试备用系统为腾讯会议，各复试小组腾讯会议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，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。

七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专业代码及名称	初试权重 (折合成百分制)	复试权重	录取规则
077601-环境科学	70%	30%	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分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若总成绩相同，以学校复试录取办法确定。
083002-环境工程			
0703Z2 环境化学			
0703J1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			

八、其他

(一) 本实施细则依据《福建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要求制定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、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或学校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，以教育部、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公布的政策为准。

(三)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：

学院咨询电话：0591-83465158；jzliu@fjnu.edu.cn

学院监督电话：0591-83426504；envbgs@fjnu.edu.cn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03月24日